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二	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其他環保法令管制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六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三、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四、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五、設廠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
三	出具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六、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特定工廠登記。 七、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
四	出具消防主管機關勘查符合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事項相關書圖之證明文件。	八、辦理第三項有關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作業，其建築圖說應經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或取得政府機關核定文件（如建物成果測量圖）。
五	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九、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水權狀或水費證明等。
六	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七	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十一、若建築物有承載固定結構物情形者，需合併計算檢討，待完成補強改善後取得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八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或建築物有承載固定結構物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十二、屬大量使用化學材料及化學品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等 3 項產業類別者，於核准特定工廠登記時應個案副知勞檢單位請列為優先檢查對象。
九	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應檢附符合標準之相關說明。	十三、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一)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
十	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6 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二)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十一	依水利法第 54 條之 3 規定，用水量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應檢附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用水計畫。	
十二	其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